# 附件3

## 其他公共资源领域交易活动

## 投诉举报受理指引

一、受理投诉的范围内容及形式

受理范围：负责新型领域交易项目、数字信息化交易项目及协助集中接受尚未明确监督管理部门的其他领域交易（依照规定理清监督管理部门责任后，及时转相关行政监督管理部门受理)，竞争主体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交易活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情形。

受理部门：第十师北屯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局，各行业行政监督管理部门。

受理形式：书面（不限于纸质，可为电子扫描件）

二、投诉的提出

竞争主体（各类工程建设招标项目的投标人、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国有产权交易项目的竞买人、国有建设用地出让项目的竞买人、矿业权出让项目的竞买人、其他新类型交易项目参与竞争响应方等的统称）认为交易文件、交易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在各交易领域法定的异议、投诉时限内，以书面形式向项目单位（采购人、出让人、招标采购拍卖代理机构的统称）提出质疑（异议、争议）。有关竞争主体对项目单位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项目单位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且项目交易文件、相关公告中未明确（或无法明确）投诉受理的行政监督部门的，可以在异议答复期满后法定的时限内向政务服务和大数据局提出投诉。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异议、争议）和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3.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4.事实依据；

5.法律依据；

6.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三、投诉受理程序及时限

投诉受理程序及时限依据相关法律法规执行，无相关规定的参照《关于集中公开第十师北屯市公共资源交易领域违法违规行为投诉举报渠道的公告》附件1、附件2中的各领域投诉受理程序及时限执行。

四、举报的提出、受理程序及时限

举报：指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反映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交易参与方（项目单位、竞争主体、代理机构、评标专家、监督管理部门、交易中心的统称）涉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线索的行为。

举报的提出：举报人的举报方式不受限制，鼓励举报人使用真实姓名、工作单位、住址或提供其他通讯方式，并如实提供举报事项必要的证明材料和问题线索，以便核查情况。

举报收件：政务服务和大数据局集中接收公共资源交易活动中违法行为举报。政务服务和大数据局遵循为举报人保密、及时受理、快速处理、迅速反馈的原则，指定专人负责接收各类举报。

举报的受理程序及时限：接到举报时,最先收件的人员应当详细记录相关信息，对来访举报的，应指派专人接待;对电话举报的，应指派专人听取内容并做好记录;对书面举报的，应做好登记并后附原件。政务服务和大数据局及时协调相关行政监督部门、纪检监察机关或司法机关，明确是否受理、转送受理部门（机关）；受理部门（机关）依据法定时限，将举报受理情况、处理结果及时书面反馈举报人，无法反馈的予以注明。

五、投诉举报受理电话、地址、电子邮箱

部门：政务服务和大数据局

电话：0906-3180005

地址：新疆北屯市新区龙山路206号土地学会楼3楼304室

邮编：836099